

开江县统计局

开江统计〔2023〕11号

开江县统计局 关于印发《开江县粮食调查工作制度汇编》的 通 知

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

为进一步推进我县粮食统计调查工作规范化建设，科学高效开展粮食统计调查工作，切实提升调查数据质量，经县统计局党组研究决定，现将《开江县粮食调查工作制度汇编》印发给你们，请予以高度重视，认真遵照执行。



开江县粮食调查工作制度汇编

为加强全县粮食调查工作规范化建设,科学高效地组织开展粮食抽样调查工作,逐步实现工作科学化、制度化、规范化,保障调查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及时性,更好地为各级党政领导决策提供优质服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及其实施细则、国家统计局《农林牧渔业统计报表制度》、国家统计局四川调查总队《四川农业统计调查报表制度》《四川粮食产量对地遥感抽样调查工作规范化规程》、国家统计局达州调查队《达州市粮食调查工作制度》《达州市粮食调查工作实施方案》及相关要求,结合开江实际,特制定本制度汇编。

目 录

第一篇 基层调查网点建设制度	- 5 -
第一章 总则	- 5 -
第二章 标准	- 5 -
第三章 规范化网点建设及评选	- 6 -
第四章 奖励与处罚	- 6 -
第五章 附则	- 7 -
第二篇 业务培训制度	- 8 -
第一章 总则	- 8 -
第二章 培训组织	- 8 -
第三章 培训方式	- 9 -
第四章 培训频率	- 9 -
第五章 效果验收	- 9 -
第六章 培训总结	- 9 -
第七章 附则	- 10 -
第三篇 工作目标责任制度	- 11 -
第一章 总则	- 11 -
第二章 工作要求	- 11 -
第三章 工作责任	- 13 -
第四章 附则	- 13 -
第四篇 数据采集审核上报制度	- 14 -
第一章 总则	- 14 -
第二章 数据采集	- 14 -
第三章 数据审核	- 15 -
第四章 数据上报	- 15 -
第五章 工作失误	- 16 -
第六章 处罚	- 16 -
第七章 附则	- 17 -
第五篇 数据质量评估制度	- 18 -
第一章 总则	- 18 -
第二章 工作组织	- 18 -
第三章 评估方式	- 18 -
第四章 评估内容	- 18 -
第五章 工作失误	- 19 -
第六章 处罚	- 20 -
第七章 附则	- 20 -
第六篇 基础工作和数据质量检查制度	- 21 -
第一章 总则	- 21 -
第二章 要求	- 21 -
第三章 附则	- 22 -
第七篇 基础资料存档管理制度	- 23 -

第一章 总则	- 23 -
第二章 调查网点存档资料内容	- 23 -
第三章 县级单位存档资料内容	- 23 -
第四章 基本要求	- 25 -
第五章 附则	- 25 -
第八篇 调查工具及资料交接制度	- 26 -
第一章 总则	- 26 -
第二章 交接要求	- 26 -
第三章 交接内容	- 26 -
第四章 交接责任	- 26 -
第五章 附则	- 27 -
第九篇 调查人员管理制度	- 28 -
第一章 总则	- 28 -
第二章 县级调查人员职责	- 28 -
第三章 奖励与处罚	- 29 -
第四章 附则	- 29 -
第十篇 辅助调查员管理制度	- 30 -
第一章 总则	- 30 -
第二章 工作任务	- 30 -
第三章 辅调员选聘要求	- 31 -
第四章 辅调员工作职责	- 31 -
第五章 奖励与处罚	- 32 -
第六章 附则	- 33 -

第一篇 基层调查网点建设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强化基层网点建设，保证各项调查正常运作，持续营造争先创优的工作环境，促进开江县粮食调查工作高质量发展，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开江县辖区内所有承担粮食调查工作的基层网点。

第二章 标准

第三条 办公场所保持整洁卫生，办公物品摆放整齐，配齐PDA、测水仪、测规、皮卷尺、样本袋、电子秤、镰刀等开展调查工作的相关设备。

第四条 通过制度上墙形式对粮食调查工作的相关要求、网点分布、辖区概况、工作流程、责任人员等情况进行展示。

第五条 明确分管领导和专门工作人员负责抓好粮食调查工作。

第六条 认真贯彻和执行国家《农牧渔业报表制度》，熟悉和掌握《达州市粮食调查工作实施方案》《基础数据审核办法》、调查报表、操作规程、计算方法、计算口径、指标解释和上报要求等，及时准确完整地报送相关调查数据。

第七条 对反馈的数据错误及时更正重报，重报时间不得晚于《实施方案》要求的调查网点报表时间。

第八条 向县级及时报告影响本地农业生产和农村经济的重

大变化，报告影响调查网点代表性的真实情况，如征地、建设、行政归属等原因导致调查网点发生较大变化等。

第九条 建立健全网点基本情况台账和业务台账。按照《基础资料存档管理制度》，及时将需要存档管理的调查资料装订成册，以迎接上级的检查和抽查工作。

第十条 主动协助县级开展与农业农村经济社会发展相关的调查工作。

第十一条 通过分享工作经验，帮助其他调查网点解决在调查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和难题。

第三章 规范化网点建设及评选

第十二条 对年度内满足本制度第二章所有条款的调查网点，由县级负责评审并将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期满后由县级负责评定为该年度国家粮食调查工作规范化调查网点。

第十三条 对连续两年或累计三年被县级评定为国家粮食调查工作规范化调查网点的，县级根据备案记录进行审核，并对审核达标单位授予国家粮食调查工作优秀调查网点称号。

第四章 奖励与处罚

第十四条 对年度内获得国家粮食调查工作规范化调查网点的，在评先评优活动中予以优先推荐。

第十五条 对年度内在县级开展的业务考核中获得良好以下等次的调查网点，由县级采取以下措施进行处罚：

1.进行通报批评，在通报内容中应当对调查网点违反本制度

中第二章相关条款的所有情况进行明确。

2.约谈调查网点所在乡镇的政府分管领导。

3.根据本年度内调查网点在调查工作中出现的重大错误情况，对分管领导和工作人员进行批评，并按照《开江县统计调查工作考核办法》作出相应处罚。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制度由开江县统计局制定和解释。

第十七条 本制度自 2023 年 3 月 1 日起实施。

第二篇 业务培训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增强县、乡、村三级粮食调查工作人员的专业知识技能，增强其对国家统计法律法规等相关管理规定的认识，确保开江县粮食调查数据质量，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从事开江县粮食调查工作的所有人员，其各项培训的计划、实施、督导、考评以及改善建议等，均依本制度办理。

第二章 培训组织

第三条 日常调查业务培训由县统计局负责组织，一是根据国家局、总队和市队最新的工作要求，及时拟定年度、季度培训计划。二是组织和实施各项培训课程。三是检查培训实施情况，追踪评估培训效果。四是负责对培训过程进行记录并将相关资料加以存档。五是对上一年度在全县业务考核为合格及以下等次的调查网点，安排专业人员根据其工作中存在的薄弱环节进行实地指导。

第四条 新进人员专项培训由县统计局负责组织，新进人员包含全县所有新进分管领导和工作人员。培训以周期性的内部授课方式进行，培训内容根据工作需要进行选择。

第五条 所有培训一经确定，参训人员需提前做好安排，除特殊原因外，应准时参加。

第六条 在培训中，所有参加人员必须严格遵守培训纪律，

进行会前签到。

第七条 所有培训应由专人负责记录，填写《粮食调查业务培训考勤表》，考勤结果作为今年业务考核的内容之一。

第三章 培训方式

第八条 培训方式包括集中业务培训会、交流会和实地指导等。

第九条 培训内容以粮食调查业务为主，同时包含统计法律法规等相关管理规定，以及农业生产的方针政策、与业务工作相关的专业知识等。

第四章 培训频率

第十条 每年组织的业务培训不得少于 4 次，同时对新进人员进行全面培训。

第五章 效果验收

第十一条 根据课程需要对学员进行培训测试，每年的培训测试次数不得低于 2 次，培训测试结果按照百分制折算，90 分以上的，为优秀等次，在 80-90 分之间的，为良好等次，在 60-80 分之间的，为合格等次，低于 60 分的，为不合格等次。培训测试的结果纳入调查网点业务工作考核。

第六章 培训总结

第十二条 所有参训人员在参加培训后对培训效果进行评价，根据评价记录调整和改善培训方式。

第十三条 组织参训人员对培训情况进行总结，包含参训后自身的收获、本次培训好的做法、存在的不足和改善建议等情况，

总结报告以电子文档的形式报送，县统计局汇总相关情况和
建议后，在工作群进行公布。

第七章 附则

第十四条 本制度由开江县统计局制定和解释。

第十五条 本制度自 2023 年 3 月 1 日起实施。

第三篇 工作目标责任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提高工作效率，促进全县粮食调查工作实现科学化、制度化、规范化目标，保障调查数据质量，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开江县辖区内所有承担粮食调查工作的单位和调查网点。

第二章 工作要求

第三条 按照国家统计局四川调查总队《四川农业统计调查报表制度》规定的时间上报报表，对省、市、县发出的查询通知，必须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答复。

第四条 使用统一下发的数据处理程序，按专业要求上报完整正确的数据文件(名称、格式、数量等)，同时按要求上报数据说明和数据质量评估报告，上报的数据说明要做到对超限、政策、突发性变动等情况进行全面描述，上报的数据质量评估报告要做到内容全面、评估规范、论证充分。

第五条 严格执行统计报表审核制度，上报的数据不出现数据结构、计量单位、逻辑关系、统计口径方面错误，关联数据之间匹配且合理。

第六条 数据资料的传递方式严格遵守有关安全规定；未经市、县审核反馈，不得擅自使用和提前公布数据。

第七条 严格遵守调查网点管理制度，未经四川调查总队批

准不得擅自变更调查网点。

第八条 在检查中不出现工作程序不规范、原始基础资料不全、数据质量有问题和数据来源不明确的情况。

第九条 基层表、台帐健全，数据登记及时、准确。调查资料、影像资料整理归档及时。

第十条 严格按照省、市要求开展基础工作检查，深入实地调查、指导、督促工作，按要求和时间上报检查报告。

第十一条 完整建立业务工作制度、业务规范化规程、目标责任制、调查网点业务工作考核实施细则。

第十二条 县统计局制定并完善辖区内粮食调查工作方案、规范化规程、数据质量控制办法等。

第十三条 按规定要求参加省、市组织的培训，按规定对基层统计调查人员开展业务培训。

第十四条 按时按质报送年度工作总结和工作计划。

第十五条 全年在报纸、网络、电视、有关刊物等主要媒体宣传、刊登农业调查工作和调查成果不少于4篇次。

第十六条 各乡镇分管领导参加实割实测工作，掌握粮食单产实际情况。

第十七条 积极参与上级约稿信息任务并按时按质完成。

第十八条 按时完成粮食生产形势分析材料。

第十九条 在农村统计制度方法改革、数据质量控制、基层工作规范化建设等方面积极研究、探索，同时完成省、市、县布

置的其他相关工作。

第三章 工作责任

第二十条 县统计局对全县总体工作目标完成情况负责，并根据各网点目标完成情况对各网点进行业务考核。

第四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由开江县统计局制定和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自 2023 年 3 月 1 日起实施。

第四篇 数据采集审核上报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全县粮食调查数据采集、审核、上报工作流程，切实提高数据质量，进一步明确工作责任，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开江县所有承担粮食调查工作的单位和调查网点。

第二章 数据采集

第三条 在数据采集工作中，各级工作人员要严格按照省市粮食调查工作方案、规范化规程和上级业务工作要求，实事求是反映调查点情况，坚持实地调查、入户调查，说实话、报实数，确保源头数据真实可靠。

1.播面调查：必须对所有地块做到逐一踏查，确保地块信息不重不漏逐一对应，并拍摄采集好地物照片，单个样方地物合格照片不得少于5张，同时单次播面调查轨迹点不得少于十个。

2.实割实测：必须按流程操作，一是估产小组对所有地块做到逐一踏查估产，确保估产数据符合地块实际；二是精准定位小样本，确保位置不偏移；三是精细收割、脱粒小样本，确保颗粒归仓；四是认真测量作物水分、杂质、重量，确保单产数据真实；五是详实记录、填报实测数据，确保粮食生产现状真实反映；同时并拍摄好调查工作流程照片，确保实地调查工作不走样。

3.入户调查：必须深入农户家中，仔细查看该户与当期调查工作内容是否匹配，如匹配则开展深入调查，详实记录调查数据

并逐一填报；如不匹配则换户，确保调查数据真实；同时并拍摄好入户调查工作片，确保入户调查基础扎实。

第三章 数据审核

第四条 调查网点工作人员在数据审核中要对调查表中数据的小数点、指标名称、填报方式等认真审核，做到不错填、不漏填，并确保台账数据与程序过录数据一致，同时及时对县级关于查询数据变动的原因进行回复。

第五条 县级工作人员在对报表数据进行审核时，要通过逻辑关系是否合理、历史数据对比和周边县趋势对比等方式进行审核，对存在异常波动的数据应认真查找产生原因并加以说明。

第六条 县级工作人员要充分利用计算机程序对报表数据进行批量审核，通过不断创新程序审核方式，不断提高数据审核效率。

第七条 县级工作人员在数据审核过程中要采取自查、互查、抽查、回访等多种方式对辖区内调查网点原始资料的可靠性、真实性进行审核检查，达到“三相符”，即调查表中的数据与实际情况相符、调查数据之间的逻辑关系相符、调查表中的数据与计算机程序生成的数据相符。在完成数据审核工作后应及时填写达州市粮食调查数据审核记录表。

第四章 数据上报

第八条 县、乡、村三级工作人员必须严格按照省市粮食调查工作方案规定的上报时间上报报表。

第九条 县级工作人员上报数据之前应填写达州市粮食调查工作报表审批表并送本级分管领导审定签发。

第十条 县级工作人员应将达州市粮食调查数据审核记录表随报表数据一同上报。

第十一条 县、乡两级工作人员在数据上报时要详细地对报表数据的变动趋势及原因进行说明，并将报表说明随报表数据一同上报。

第五章 工作失误

第十二条 一般失误是指在数据采集、审核、上报工作过程中，上报数据与真实情况存在 2% 以内的差距，或数据迟报一天之内。

第十三条 严重失误是指在数据采集、审核、上报工作过程中，上报数据与真实情况存在 10% 以内的差距，或数据迟报三天之内。

第十四条 重大失误是指在数据采集、审核、上报工作过程中，上报数据与真实情况存在 10% 以上的差距，或数据迟报三天以上。

第六章 处罚

第十五条 在数据采集、审核、上报工作过程中，出现一次一般失误，在该季度内对工作业绩考核扣 5 分，出现一次严重失误，扣 15 分，出现一次重大失误，该季度工作业绩考核为 0 分。

第十六条 如对工作业绩考核结果有异议，请在考核结果公

布之日起一周之内提出，并举证真实的佐证材料。

第七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制度由开江县统计局制定和解释。

第十八条 本制度自 2023 年 3 月 1 日起实施。

第五篇 数据质量评估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科学、客观的分析和评估开江县粮食调查数据质量，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开江县统计局对夏收、秋收粮食调查数据质量开展评估工作。

第二章 工作组织

第三条 成立以分管领导、队（股、室）负责人、业务人员组成的数据质量评估小组，同时邀请发改、农业、统计、气象等涉农部门参与数据质量评估工作。

第三章 评估方式

第四条 根据国家统计局四川调查总队《四川农业统计调查报表制度》、《四川粮食产量对地遥感抽样调查工作规范化规程》及市队相关要求开展辖区内的数据质量评估工作，并填写上报达州市粮食调查数据质量评估记录表。

第四章 评估内容

第五条 对调查网点的代表性进行分析评估，一是评估调查网点的运行情况，主要分析调查网点的更换以及调查点发生的重大变化，对调查网点代表性的影响。二是对样本数据汇总结果的对比情况进行分析，将样本数据汇总结果与同口径历史数据对比分析，评价样本数据的代表性。

第六条 对调查工作质量进行分析评估，通过基础工作检查

和事后质量抽查，对报表制度、调查方案等的执行情况，对数据搜集、录入等各个环节的工作质量进行检查，以便对调查数据的可信度作出判断。

第七条 对报表数据关系进行评估，主要运用纵向、横向对比以及综合分析判断等方法，从规模总量、增长速度、比例结构、人均水平、历史资料、内在逻辑关系等方面着手进行评估。

第八条 在对调查原始数据的准确性和真实性检查确认后，还要对其中的偶然因素、特殊因素、不可比因素进行分析评估，并提出解决办法。

第九条 对外部因素变动影响进行评估，主要对政府的政策措施、自然气候条件、价格变动等进行分析评估，据此来分析判断调查数据的质量和可靠性。

第五章 工作失误

第十条 一般失误是指各级单位未严格按照本制度第四章的规定开展数据质量评估工作，导致上报数据与真实情况存在 2% 以内的差距，并在数据质量评估报告中对相关内容的评估情况未进行详细说明。

第十一条 严重失误是指各级单位未严格按照本制度第四章的规定开展数据质量评估工作，导致上报数据与真实情况存在 10% 以内的差距或被市队在数据质量评估工作中进行通报批评的。

第十二条 重大失误是指各级单位未严格按照本制度第四章

的规定开展数据质量评估工作，导致上报数据与真实情况存在10%以上的差距或被总队在数据质量评估工作中进行通报批评的。

第六章 处罚

第十三条 数据质量评估工作过程中，出现一次一般失误，立即整改并加以预防；出现一次严重失误，作出深刻检查并提出改进措施；出现一次重大失误，进行诫勉谈话并全局通报。

第七章 附则

第十四条 本制度由开江县统计局制定和解释。

第十五条 本制度自2023年3月1日起实施。

第六篇 基础工作和数据质量检查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开江县粮食调查基础工作，提高数据质量，特建立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对开江县范围内开展粮食调查基础工作和数据质量检查。

第二章 要求

第三条 成立以分管领导、队(股、室)负责人、业务人员组成的基础工作和数据质量检查小组。

第四条 检查采取网点全面自查的方式进行，县级抽选 40% 的调查网点进行复查。

第五条 以走访巡查的方式为主，每年至少开展一次基础工作和数据质量检查，同时以电话抽查、审核调查轨迹、抽审调查网点基础数据台账等方式辅助开展基础工作和数据质量检查。

第六条 检查内容主要为基层基础工作情况、规章制度执行情况、样本网点管理情况、数据采集方法、调查现场数据采集操作流程规范化情况、数据处理和审核上报情况、数据评估情况、基础台账建设情况、调查数据是否存在造假和弄虚作假情况等。

第七条 对检查情况(错误情况、错误笔数及比例)进行记录，填写基础工作和数据质量检查表，与检查报告一同上报。

第八条 对在基础工作和数据质量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应采取预警、通报、约谈等必要的整改措施，加强管理，防止类似的

问题再次发生。

第三章 附则

第九条 本制度由开江县统计局制定和解释。

第十条 本制度自 2023 年 3 月 1 日起实施。

第七篇 基础资料存档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开江县粮食调查基础资料存档管理，进一步规范调查资料的完整性，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开江县所有承担粮食调查工作的单位和调查网点。

第二章 调查网点存档资料内容

第三条 所有调查网点在按规定要求上报调查数据之后，要按照《达州市粮食调查工作实施方案》要求建立资料档案，收集保存以下基础资料以备检查：

- 1.A202 播面实地调查表；
- 2.A203 样本点所在村基本情况表；
- 3.A205 实测作物逐块估产表；
- 4.A205 实测作物地块样本分布表；
- 5.A205 实测作物放样实测位置图；
- 6.A205 样本标签；
- 7.A205 样本标签及水杂化验报告单；
- 8.A205 农产量抽样调查放样实测作物卡片；
- 9.A207 农作物非放样实测入户测产卡；
- 10.A207 非实测粮食作物预计实际单产调查表；
- 11.A402 粮食作物生产情况季节报表。

第三章 县级单位存档资料内容

第四条 所有县级单位在按规定要求上报调查数据之后，要按照《达州市粮食调查工作实施方案》要求建立资料档案，收集保存以下基础资料以备检查：

- 1.粮食产量对地遥感调查辅助调查员登记表；
- 2.样本点所在村农户信息表；
- 3.农户种植意向调查表(秋冬播、春夏播、全年意向)；
- 4 农作物遥感测量和对地调查样方自然地块调查表 ；
- 5.预计产量调查 (夏粮预计、秋粮预计)；
 - ①实测作物逐块估产表 (小麦、稻谷、玉米)；
 - ②非实测粮食作物预计单产调查表；
 - ③非实测粮食作物预计产量卡片；
- 6.实际产量调查 (夏粮实际、秋粮实际)；
 - ①实测作物逐块估产表；
 - ②实测作物地块样本分布表 ；
 - ③样本标签；
 - ④实测作物放样实测位置图 ；
 - ⑤农产量抽样调查放样实测作物卡片；
 - ⑥非实测粮食作物实际单产调查表；
- 7.综合调查表，包含夏收秋收粮食生产情况基点汇总表,简称基点汇总表；
- 8.A402 粮食作物生产情况季节报表；
- 9.其他资料，包含数据反馈结果、数据质量评估报告、数据

质量审核报告、粮食生产形势分析、报表说明、工作总结等资料。

第四章 基本要求

第六条 县统计局应按要求统一建立档案，封存保管各调查点的主要调查数据资料。建档资料包括纸介质资料和电子档案资料两部分。纸介质存档资料应按调查点装订成册，妥善保管。电子档案应对包括调查数据及其处理程序、文字分析材料电子文档等资料进行整体备份，与年度文字分析资料电子文档一并刻录成光盘(2份)，并与纸介质资料一起保存。

第七条 保存时间按资料内容分别确定：调查汇总结果、推算结果和综合性调查资料应永久保存；地块调查资料和台帐保存5年。电子档案应永久保存。

第五章 附则

第八条 本制度由开江县统计局制定和解释。

第九条 本制度自2023年3月1日起实施。

第八篇 调查工具及资料交接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调查工具及资料交接，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承担开江县粮食调查工作的各级单位，因机构变动、人员调整等因素需对所保管的调查工具和资料进行交接时，均依本制度办理。

第二章 交接要求

第三条 移交人员整理好应移交的各项调查工具和资料，对未了事项形成书面材料，并注明尚未完成的原因和剩余的工作内容。

第四条 交接时需有移交人员、接收人员、监交人员三方在场，共同对照移交清单，认真核对，经复核清单与实物无误后方可交接，三方签名认可。

第三章 交接内容

第五条 调查工具交接包含无人机、移动图形工作站、PDA、大容量移动硬盘、测水仪、水稻和玉米脱粒机、测规、皮卷尺、样本袋、电子秤、镰刀等，由监交人员根据各级单位承担的工作性质对相应的调查工具予以确定。

第六条 调查资料的交接内容根据基础资料存档管理制度进行确定，调查资料电子版应同时进行移交。

第四章 交接责任

第七条 移交人员要按照本制度规定，在监交人员的监督下，

列出移交清单并逐项进行移交，处理遗留问题，认真整理管理职责范围内的各项调查工具、调查资料，保证其完整性和真实性，同时为接收人员梳理工作流程和工作关系，准备移交。

第八条 接收人员必须认真填写移交清单，认真检查接收的各项调查工具和资料，保证清单内容与接收内容相符，同时要尽快熟悉工作的各项流程和各项工作关系。

第九条 监交人员必须认真审核交接的各类调查工具和调查资料，及时发现问题并协同移交人员和接收人员拟定处理方案上报上级主管部门。

第十条 移交清单一式四份，移交人员、接收人员、监交人员、办公室各执一份。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一条 本制度由开江县统计局制定和解释。

第十三条 本制度自 2023 年 3 月 1 日起实施。

第九篇 调查人员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强化全县粮食统计调查队伍管理,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承担开江县粮食调查工作的各级统计调查工作人员。

第二章 县级调查人员职责

第三条 根据省、市、县有关文件精神,县级粮食调查专业人员主要承担以下工作:

1.认真贯彻和执行《四川粮食产量对地遥感抽样调查实施方案》,熟悉和掌握粮食产量抽样调查方案、调查报表、操作规程、计算方法、计算口径、指标解释、上报要求和计算机数据处理程序。

2.负责县内各调查点调查资料的搜集、整理、审核、录入、汇总和评估,按要求报市调查队。坚持直接调查直接上报原则,不得伪造篡改、任意修改或虚报瞒报数据。

3.每年至少筹备两次县乡两级调查人员全面学习或业务培训。

4.严格执行调查方案,坚持实割实测,并亲自参加夏收、秋收粮食预计、实测等工作。

5.扎实做好基层基础工作,建立健全台帐和基层表,制定业务考核办法,开展基础工作检查。

6.积极反映产粮大县粮食生产情况和工作开展情况。

7.建立好调查资料档案。

8.做好调查网点维护，不得随意更换调查点；如有特殊情况，必须提出书面报告，说明调换理由和所调换新点与老点的情况，在报经国家局批准后，才能实施换点；移交人员整理好应移交的各项调查工具和资料，对未了事项形成书面材料，并注明尚未完成的原因和剩余的工作内容。

第三章 奖励与处罚

第五条 县级调查人员应积极完成第二章规定工作事宜，并积极开展基层基础、调查方法研究，分享先进经验，确保全县粮食调查工作有序推进。

第六条 在工作中表现优异的，予以全县表彰，并在省、市评先评优中予以积极推荐。

第七条 全年出现一起数据采集审核重大、严重失误的不得纳入当年评先评优活动，并分别扣减当期 50%工作业绩分；全年出现两次及两次以上严重失误的工作不得分，同时调出工作岗位并给予纪律处分，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四章 附则

第七条 本制度由开江县统计局制定和解释。

第八条 本制度自 2023 年 3 月 1 日起实施。

第十篇 辅助调查员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全县农作物对地遥感抽样调查队伍管理，激发全体辅助调查员（以下简称辅调员）干事创业热情，提高工作效率与质量，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开江县境内承担农作物对地遥感抽样调查工作的基层辅调员。

第二章 工作任务

第三条 根据省、市、县有关文件精神及《四川农作物对地遥感抽样调查实施方案》，我县农作物对地遥感抽样调查主要涉及以下工作任务：

1.秋冬播面积调查：调查任务下发后，检查工具和任务包能否正常运转，实地逐块踏查、搞准地物面积、逐一进行填报、拍摄地物照片、审核并填写调查人员，按期交回调查平板。

2.夏粮单产实测调查：调查任务下发后，检查工具和任务包能否正常运转，如有冬小麦则须进行实割实测，实割实测按调查流程逐一操作；如无冬小麦则针对秋冬播面积调查样方内已有夏粮品种进行入户访问；搞准作物播面与产量、认真审核并填写调查人员，按期交回调查平板。

3.春夏播面积调查：调查任务下发后，检查工具和任务包能否正常运转，实地逐块踏查、搞准地物面积、逐一进行填报、拍摄地物照片、认真审核并填写调查人员，按期交回调查平板。

4.秋粮单产实测调查：调查任务下发后，检查工具和任务包能否正常运转，对玉米、水稻开展实割实测，实割实测按调查流程逐一操作；对春夏播面积调查样方内已有小品种秋粮进行入户访问；搞准作物播面与产量、认真审核并填写调查人员，按期交回调查平板。

5.专项约稿调查：独立或配合县级组织相关人员开展专项约稿调查并形成调查材料。

第三章 辅调员选聘要求

第四条 为更好地开展调查工作，辅调员需要具备以下能力：

- 1.热爱粮食调查工作，具有高度的工作责任心。
- 2.年富力强且具有熟练操作电脑、PAD、实测工具等相应工作能力。
- 3.认真贯彻和执行《农牧渔业报表制度》，熟练农作物对地遥感抽样调查实施方法。

第四章 辅调员工作职责

第四条 根据省、市、县有关文件要求，辅调员主要有以下工作职责：

- 1.做好宣传工作，争取广大干群对农作物对地遥感抽样调查工作的理解、支持和参与。
- 2.加强对数据资料和设备的管理。
- 3.按照国家调查方案开展各类调查工作，及时、快速完成上级交办的调查任务。

4.坚持直接入田、入户调查，查实数、说实话、报实情，确保源头数据质量真实可靠。

5.积极开展基层基础、调查方法研究，分享先进经验，确保全县调查工作有序推进。

第五章 奖励与处罚

第六条 各网点辅调员工作业绩采取百分制考核，调查补贴与调查业绩直接挂钩，具体奖励与处罚措施如下：

1.推动主要领导参与播面及单产调查，主要领导每参与一次加3分，年度内最高加10分。

2.按时按质完成临时性约稿调查或问卷等，单次加3分。

3.上级部门检查乡镇（街道）工作开展情况，获得市级好评的，单次加5分；获得省级好评的，单次加10分；获得国家级好评的，单次加20分；反之则逆向扣分。协助县统计局举办现场会，市级单次加10分，省级单次加20分，国家级单次加30分。

4.每年调查资料须及时整理归档，确保并确保档案资料完整；检查过程中发现档案资料缺失的，每缺失一年扣6分，一年中缺失50%以下的扣3分，50%以上的扣5分。

5.调查工具要保管有序，确保实测工作的顺利进行，每缺失一项扣2分，测水仪遗失扣5分，同时须在实测调查前自行配齐工具。

6.抽样调查续存期间，每个考核年度内须撰写4篇粮食统计

调查工作信息，每缺少一篇扣 1 分，全年无信息扣 5 分；信息被市级媒体采用加 2 分，省级媒体采用加 4 分，国家级媒体采用加 6 分，同一信息以最高级加分，年度内最高加 15 分。

7.调查数据质量方面，数据出现错录、漏录的，每笔扣 0.5 分；面积调查单个样方合格照片不足 5 张的，每张扣 0.5 分并限期补录，单产实测调查单个调查点单种作物合格照片不足 9 张，每张扣 0.5 分并限期重新实测。

8.工作中表现优异的，予以全县表彰，并在省、市评先评优中予以积极推荐。

9.全年出现一起数据采集审核重大、严重失误的不得纳入当年评先评优活动，并分别扣减当期调查 50%、100%工作业绩分；全年出现两次及两次以上严重失误的工作不得分，同时建议乡镇更换辅助调查员并给予纪律处分，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六章 附则

第七条 本制度由开江县统计局制定和解释。

第八条 本制度自 2023 年 3 月 1 日起实施。

